

反對派向立會主席施壓才是以政治凌駕法治

黎子珍

特區政府入稟高等法院，要求禁止辱國播「獨」的游蕙禎、梁頌恆再次宣誓，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反對派向來聲稱尊重法治、尊重法庭，如今卻強行要立法會主席安排梁游重誓，是口是心非，不尊重法治、不尊重法庭。反對派選擇性引用法律，只講立法會議事規則主席要為議員安排宣誓，卻對基本法104條、《宣誓及聲明條例》21條視若無睹。可見，反對派向主席施壓，才是以政治凌駕法治，不講道理、不講法律。

反對派多名立法會議員昨天約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討論應否押後游蕙禎、梁頌恆的宣誓程序。會後反對派會議召集人涂謹申聲稱，如果梁君彥推翻早前裁決，說明主席的決定摻雜非法理據，是違反法治。涂謹申又強行要梁君彥只按議事規則辦事，不能改變早前裁決云云。

反對派口是心非 不尊重法治

特首及律政司10月18日入稟高等法院，要求禁止游、梁再次宣誓，並申請臨時禁制令。特區政府強調，根據基本法第104條，除要求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宣誓是代表認同基本法、香港特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拒絕等於表示不可在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提下，執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根據上述兩條例，游梁兩人宣誓當日的行為，已令他們失去議員資格，立法會主席不可讓他們再宣誓。

高等法院10月18日晚批出特區政府的司法覆核許可，排期在下月3日開庭審理。高院認為特首和律政司論點很有力，所以批出司法覆核許可。高院明言，不批出臨時禁制令，不代表游梁兩人早前宣誓的方式不致令其已失去議員資格。

特區政府的司法覆核申請，排期在下月3日開庭審理。許多法律界人士都指出，既然法庭已經受理並排定日期審理，就不能讓游梁兩人進行重新宣誓，必須等待法庭審理結果。很明顯，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立法會主席當然應該押後處理有關候任議員的重新宣誓事宜。反對派向來將尊重法治、尊重法庭高唱入雲，如今卻強行要主席安排梁游重誓，這是口是心非，不尊重法治、

不尊重法庭。

反對派選擇性講法律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尊重誓詞具法理依據，是基本法要求的必要之舉。游梁二人不尊重誓詞，已喪失議員資格，政府因此提出司法覆核，因為「絕不可能容許一些無符合法律要求、無履行憲制責任的議員出任立法會議員及行使職務」。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a)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b)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游梁兩人在就任宣誓上的行為已構成「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因此根據第21(b)條的規定取消其就任資格，合乎法律條文和程序。

反對派強要主席為議員安排宣誓，聲稱《議事規則》法律理據太清楚、太強、太一面倒云云。這是選擇性引用法律，只講立法會《議事規則》主席要為議員安排宣誓，卻對基本法104條、《宣誓及聲明條例》21條視若無睹。但即使是《議事規則》，也要求候任議員必須宣

誓與基本法第104條相同的內容。梁游二人在宣誓時加入明顯與法定誓言內容相抵觸的辱國播「獨」言論，在法律上已可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該誓言。根據法例，違反宣誓要求、直接挑戰誓言內容的直接法律後果，就是梁游二人不能再宣誓，必須喪失就任資格。



逼主席安排重誓不講理不講法

梁游二人10月12日的行徑，不僅足夠構成就任資格被取消，亦涉嫌違反《立法會條例》第40條候選人聲明及承諾誓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第103條的虛假聲明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意圖叛逆罪及第9、10條的煽動罪。而根據基本法第79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二人不僅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而且必須承擔涉嫌發假誓的違法責任。

反對派假惺惺「擔心」主席承受巨大壓力，政治壓力有可能凌駕法律云云。這是此地無銀，欲蓋彌彰，反對派向主席施壓，強行要主席安排梁游重誓，這才是以政治凌駕法治，不講道理、不講法律。

慰問旺暴重傷警長 佩帆促勿縱容「獨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年初的旺角暴亂中，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黃樂安被暴徒以磚頭襲擊，頭部重傷。與黃樂安結為好友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透露，近日與他見面談及其傷勢時知悉，事隔數月黃樂安還須接受物理治療，而其左手未必能夠完全康復，半邊身體亦可能永久性刺痛。葛珮帆強調，該班打着「搞港獨革命抗爭無底線」的人，以「金蟬脫殼」手法參選立法會，其中「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出言侮辱國家及國人，惹起公憤，香港不能繼續縱容暴力、縱容無知「港獨」分子為所欲為。

葛珮帆在其網誌上貼出一張與黃樂安的合照，相中的黃樂安精神挺好，但原來仍須接受漫長的治療。葛珮帆指出，年初旺角暴亂事件發生後，黃樂安被襲擊致左面骨裂，左眼嚴重充血，頸骨亦受傷，無法進食，說話亦有困難，需要進行頸骨糾正手術。當時葛曾到醫院探望黃樂安，自此之後，兩人經常通訊，互相鼓勵。早前在扶輪社一個論壇時，葛與黃樂安重遇，還在養傷中的黃樂安，正在慢慢康復。

黃樂安每周物理治療數次

葛珮帆引述黃樂安指，他做了多次手

術，現在仍須每星期接受數次的物理治療，半邊身體可能以後都會痛，左手亦未必能完全康復等。葛形容，雖然還要面對漫長的治療，但黃樂安一直充滿正能量，更表示希望能盡快復工服務市民。她就鼓勵黃樂安先把身體養好，千萬不要急。葛珮帆形容看到黃樂安，令她十分之感慨，「一位盡忠職守的警長，卻被一班不負責任的人無故傷害。」

葛珮帆續說，事發當日在電視新聞中看到「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不斷指揮暴動進行，後來更聲稱要「搞港獨革命抗爭無底線」，及後還公然參加立法

會選舉，認為選舉主任取消他的參選資格是正確的。

游梁辱國惹公憤 姑息恐禍港

她又指，梁天琦等人為求進入議會，改派「青年新政」代表參選，而「青政」游蕙禎和梁頌恆參選時，曾承諾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擁護香港基本法，但兩人在宣誓期間，竟然利用立法會宣誓的莊嚴儀式，公然用粗言穢語侮辱國家及國人，惹起公憤。葛珮帆強調，香港不能再繼續縱容暴力、縱容無知「港獨」分子為所欲為、姑息養奸破壞香港。



■葛珮帆（右）與黃樂安警長。

葛珮帆網誌圖片

張國鈞遭抹黑 疑有人圖幫游梁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網上近日廣傳一張改圖，指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醉心日本劍道，批評他是「漢奸」。張國鈞前晚在facebook發帖反駁這些惡意抹黑，強調「香港人從來不是仇外排外」，「要學懂寬恕，不會停留在昔日的仇恨中生活」。他又質疑有人想藉誣陷他去為「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宣誓問題轉移視線，斥責這些

人是低估香港人智慧。張國鈞前晚於b轉載針對他的文章和網圖（見圖），指「作者先生／女士你似乎還不知道香港人現在生氣的原因」。他表示，香港人從來不是仇外排外，也沒有叫大家罷買日貨或停止到日本旅行，又言日本人若是相互尊重、愛好和平，何不與他們交朋友互相學習，指「我們重視歷史、毋忘歷史，希望以古鑑今，學會反省、學懂謙卑。我們也要學懂寬恕，不會停留在昔日的仇恨中生活」。

張國鈞其後提及立法會宣誓風波，指香港人最近生氣是因為立法會內兩名年輕人用粗言穢語辱罵祖國，事後不知悔改，「或許你想借助誣陷本人來幫助那兩位年輕人轉移視線和減輕壓力，但你這樣做就真是太低估了香港人的智慧了！」

反對派料逾廿人「搶攻」選委議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一屆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於明年舉行，而相關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亦將於12月舉行。建築界、法律界、高教界及社福界數個選委界別近日都有動靜，不少反對派中人正積極籌備搶位。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方面，除了立法會議員姚

松炎牽頭的十多名名單，現任建築界選委、民主黨吳永輝昨日亦向傳媒表示已組成「專業、民主、起動」，預計反對派共有逾廿人參與「搶攻」選委議席。

法律界方面，反對派亦組成了一份30人名單，21人打「獨立」招牌，其餘9人具政黨背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資深

大律師陳景生、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及其弟何俊麒、資深大律師、公民黨梁家傑等都會參選。

此外，由「專業議政」牽頭協調的數名反對派議員，初步決定合組一個逾300人出選、名為「民主300 Plus」的團隊，搶攻各個界別。有參與協調的人士指，立法會選舉結果令有意參選人數急升，其中，高等教育及社福等界別出現超額參選的情況。

劉鳴煒籲加強港青身份認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早前出席一個有關青年的座談會時指，回歸後「一國兩制」至今非常成功，但兩地的不同亦產生了矛盾，如果及早處理，加強香港青年對中國人的身份認同，矛盾未必像今天一樣。

劉鳴煒又指，因為社會分

化、理想、和諧的香港根本不會出現，他心目中理想的香港是妥協的香港。他表示，社會呈現分化，例如貧富懸殊，令價值觀非常不同，對於處理兩極化的社會，他認為需要妥協，無論是否意見過半數的一方，都需要尊重另一方的感受。不過，他認為目前香港並

不是一個妥協的社會。

劉鳴煒席間亦分享了有關青年「上樓」及創業的問題。他指出，房屋供應不足，年輕人難以「上樓」，不是香港獨有的問題，但由於香港面積太小，土地有限，市民難以像其他地區般，可選擇在邊界地方置業。他認為，要解決住屋問題，長遠要解決供應問題，惟土地供應問題具爭議性，需要社會多方面努力解決。

劉慧卿「勿硬碰硬」論是非不分

游揚

「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辱國播「獨」，特區政府就二人的重新宣誓依法提出司法覆核，廣獲社會認同和支持。然而，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日前出席一個論壇時卻唱反調，認為政府應釋出善意，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勿「硬碰硬」趕走議員云云。梁游言行違憲違法，超出人類文明底線，根本沒有資格當立法會議員，這是大是大非問題。劉慧卿所謂「勿硬碰硬」，根本是縱容辱

國分子，是非不分。

整個宣誓事件的問題核心，在於梁游公然以「支那」並夾雜粗言穢語侮辱國家民族，宣揚「港獨」主張，事後更死不認錯，甚至揚言重新宣誓都會「加料」，二人已喪失議員資格，梁游立即道歉，離開立法會，符合法律要求，也是主流民意希望見到的。

劉慧卿無半個字譴責梁游辱國辱族的惡行，卻

聲稱如果中央和特區政府不釋出善意，與各黨派商討，她不相信香港「有運行」；又認為政府不應該「硬碰硬」，更反問「趕走一個議員，又是否能趕走其他人。」劉慧卿的所謂「善意」，明顯是非不分，包庇護短。第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都不可能和仇視國家、鼓吹「港獨」政客有任何合作關係，這原則性問題上，不可能有商量的餘地，因為這與基本法和相關法律有根本抵觸；第二，多位法律界人士近日紛紛指出，梁游在宣誓加入明顯與法定誓言內容相抵觸的言行，明顯違反基本法，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二人已被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必須

離任或被取消其就任資格。怎麼說，也不是劉慧卿所說的有議員「被趕走」。

更重要的是，反對派在國家民族尊嚴面前，有否道德勇氣正視游梁的辱國播「獨」問題。宣誓事件發生至今，反對派一直冒撐梁游，質疑建制派議員發動正義流會阻止梁游宣誓的目的，為二人重新宣誓保駕護航。反對派一些有法律背景的議員，雖曾表示不認同梁游的言行，但同時又為二人的惡行轉移視線。劉慧卿對梁游的辱國言行同樣包庇護短。難道讓「港獨」分子堂而皇之進入立法會，癱瘓管治，肆無忌憚地侮辱國家，鼓吹「港獨」，就是劉慧卿口中的「善意」嗎？

